

附表三

序號	項 目	備 註
一	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許可申請書	須由申請人用印，申請案倘得繳納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及公共停車位代金，應併與敘明繳納情形。
二	增額容積價金繳費收據影本一份 (及公益性設施代金收據一份) (及公共停車位代金收據一份)	影本由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